

201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市国土资源发展战略和规划；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全市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全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并拟订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和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国土规划；制定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 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及相关政策；制定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管理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调查处理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三) 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组织编制全市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等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产环境保护等其他有关的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指导和审核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县级矿产资源规划；参与报请国家或省、

市政府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相关规划的审核。

（四）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承办和调处重大权属纠纷；负责土地确权工作；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五）承担全市耕地保护的责任。拟订并实施全市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承担市本级投资的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承担报国家和省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的审核、报批工作。

（六）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市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制定全市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全市地籍调查、登记和土地分等定级工作。

（七）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负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拟订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转让、租赁、交易、作价出资和政府收购管理办法；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会同农业部门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流转；执行并监督国家国有土地划拨用地目

录、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承担报市政府审批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的处置。

（八）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九）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本辖区内的勘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依法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数据的统计工作。

（十）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和地质环境管理工作。编制矿产资源开发规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管理采矿权审批登记发证，监管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地质遗迹保护规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矿泉水、地热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

（十一）依法征收土地、矿产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拟订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政策措施；依法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拟订

收益分配制度；参与管理国家和省、市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决算和财务、资产管理与监督；管理国家和省、市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及其他资金并监督使用。

（十二）推进国土资源科技进步。组织制定、实施全市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负责国土资源科技项目的审查和推荐工作；开展土地和矿产资源保护和管理方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和实施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决算公开单位

（一）长春市国土资源局

（二）长春市土地整理中心（长春市征用土地服务中心）

（三）长春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

（四）长春市国土资源登记中心（长春市土地估价事务所）

（五）长春市国土资源管理中心

（六）长春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七）长春市城乡土地交易中心（长春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八）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

- (九) 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南关分局
- (十) 长春市国土资源局二道分局
- (十一) 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宽城分局
- (十二) 长春市国土资源局绿园分局
- (十三) 长春市国土资源局朝阳分局

3、收入情况

(一) 全年收入 **53564**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5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73** 万元。

(二)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3** 万元。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 **933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8198**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5142** 万元。

以上各项收入总计为 **147157** 万元。

4、支出情况

(1) 本年支出 **445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07** 万元；项目支出 **32992** 万元。

(2) 结余分配 **1094** 万元。

以上各项支出总计为 **45630** 万元。

5、结转和结余情况

以上收支相抵，当年结转和结余 **1015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8518**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93009** 万元。

